

取消賽約

79. (1) 取消賽約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但須受有關出售有賽約馬匹的規例約束；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提交的文件。
- (2) 為馬匹取消賽約的公文須列明馬名及賽約詳情。
- (3) 向秘書處呈交有關馬匹死亡的通知文件，即視為撤銷該駒的所有賽約。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80. 馬匹若連同其賽約或任何部分賽約出售，賣方即不可將任何有關的賽約取消。
81. (1) 遇有更換馬主時，買賣雙方或其授權代理人須以書面方式聲明馬匹會連同賽約一併轉讓，並須列出已轉讓賽約的詳情，方可將賽約轉讓，而該聲明文件必須於該駒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前呈交備案。假如在聲明文件中只列明若干賽約，則只有該等賽約隨同馬匹一併出售。
- (2) 假如馬匹於未有呈交有關轉讓文件前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但若可提出證明令馬會董事局確信該項遺漏乃出於意外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該項遺漏負責的人士，可被馬會董事局判處罰款。

馬匹宣佈出賽

82. (1) 所有宣佈出賽文件必須於賽事程序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前，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秘書處。馬匹宣佈出賽可在宣佈出賽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